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rss.gd.gov.cn/zmhd/dczj/wszqyj/content/post\\_3925807.html](http://hrss.gd.gov.cn/zmhd/dczj/wszqyj/content/post_3925807.html))

## 附錄

### 关于公开征求《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意见的通知

4月2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6号），为抓好贯彻落实，我厅会同省税务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起草了《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现按照《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6日。公民、法人、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可在线提出意见，也可发送电子邮件至rst\_yanglaochu@gd.gov.cn。

附件：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5月7日

附件：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公开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保基金管理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附件 1) 转发给你们，并明确我省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具体流程，请遵照执行。

一、企业缓缴流程

省内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按照如下流程办理(深圳、东莞相关流程由当地另行规定)：

(一) **申请缓缴**。对已向税务部门办理缴费登记的企业，税务部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属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的行业类别(具体行业名称及代码见附件 2) 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各级发展改革委、商务、文化旅游、交通、民航管理部门已有行业企业名单的，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交缓缴申请(附件 3) 时，由税务部门为其办理缓缴。

新开办或行业类型变更为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的，可自缴费登记或变更行业类型当月起向税务部门提交缓缴申请，由税务部门为其办理缓缴。

(二) **异议申请**。未被筛选的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提出异议申请：

1. 缴费登记信息有误、筛选时有遗漏等原因，未被纳入缓缴政策适用范围的。

2. 不在附件 2 范围内，企业认为属于餐饮、零售、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经企业书面承诺的。

3. 属于文旅部门划定的旅游市场主体范围(附件 4)、无法通过登记信息确定其属于旅游业，经企业书面承诺的。

符合以上情形之一的，企业填写异议申请表(附件 5) 并持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异议申请。属于第 2、3 项情形的，企业还应签订《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附件 6)。

属于第 1 项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直接为其延长缴款期限。属于第 2、3 项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书面承诺为企业办理缓缴。

(三) **其他事项**。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或 5 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先退还可缓缴的单位部分费款，税务机关受理缴费人退费申请，核验后将退费信息传递给人社部门办理退费。

除前款情形外，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均可申请缓缴未缴纳的可缓缴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缓缴流程

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含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缓缴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免申即享”，已与税务部门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的，向税务部门确认暂缓缴费后，2023 年 11 月底前税务部门不再自动从签约账户上扣缴 2022 年未缴费月度的养老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操作前缴费。2023 年 12 月底前，税务部门按缴费人申报的缴费工资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确定缴费基数，统一扣缴 2022 年未缴费月度的养老保险费。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反映。

附件：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 号）

2. 五大行业筛选代码及名称
3.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4. 旅游市场主体范围
5.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异议申请表
6.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月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文件

人社厅发〔2022〕16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

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

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6日印发

---

## 五大行业筛选代码及名称

行业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行业代码及名称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餐饮		<b>62</b>			<b>餐饮业</b>
			621	6210	正餐服务
			622	6220	快餐服务
			623		饮料及冷饮服务
				6231	茶馆服务
				6232	咖啡馆服务
				6233	酒吧服务
				6239	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
			62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6241	餐饮配送服务
				6242	外卖送餐服务
			629		其他餐饮业
				6291	小吃服务
				6299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零售		<b>52</b>		
			521		综合零售
				5211	百货零售
				5212	超级市场零售
				5213	便利店零售
				5219	其他综合零售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221	粮油零售
				5222	糕点、面包零售
				5223	果品、蔬菜零售
				52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5225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5226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5227	烟草制品零售
				5229	其他食品零售
			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231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5232	服装零售
			5233	鞋帽零售
			523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5235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5236	钟表、眼镜零售
			5237	箱包零售
			5238	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
			5239	其他日用品零售
		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241	文具用品零售
			5242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5243	图书、报刊零售
			5244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5245	珠宝首饰零售
			5246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5247	乐器零售
			5248	照相器材零售
			5249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251	西药零售
			5252	中药零售
			5253	动物用药品零售
			5254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5255	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1	汽车新车零售
			5262	汽车旧车零售
			5263	汽车零配件零售
			5264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
			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5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271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5272	日用家电零售
			5273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5274	通信设备零售
			5279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281	五金零售
			5282	灯具零售
			5283	家具零售
			5284	涂料零售
			5285	卫生洁具零售
			5286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5287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5289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291	流动货摊零售
			5292	互联网零售
			5293	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
			5294	自动售货机零售
			5295	旧货零售
			5296	生活用燃料零售
			5297	宠物食品用品零售
			529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旅游			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9020	游乐园
			9030	休闲观光活动
			6110	旅游饭店
			6130	民宿服务
			6140	露营地服务
			7282	旅游会展服务
			7715	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
			7716	植物园管理服务
			771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7712	自然遗迹保护管理
			7850	城市公园管理

			786		游览景区管理
				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
				7862	森林公园管理
				7869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884	8840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85	8850	博物馆
			886	8860	烈士陵园、纪念馆
民航		<b>56</b>			<b>航空运输业</b>
			561		航空客货运输
				5611	航空旅客运输
				5612	航空货物运输
			562		通用航空服务
				5621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5622	观光游览航空服务
				5623	体育航空运动服务
				5629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631	机场
				5632	空中交通管理
				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公路水路 铁路运输			<b>53</b>		<b>铁路运输业</b>
			531		铁路旅客运输
				5311	高速铁路旅客运输
				5312	城际铁路旅客运输
				5313	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5320	铁路货物运输
			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331	客运火车站
				5332	货运火车站（场）
				5333	铁路运输维护活动
				5339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b>54</b>		<b>道路运输业</b>
			541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411	公共电汽车客运
				5412	城市轨道交通
			5413	出租车客运	

			5414	公共自行车服务
			5419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42		公路旅客运输
			5421	长途客运
			5422	旅游客运
			5429	其他公路客运
		543		道路货物运输
			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432	冷藏车道路运输
			5433	集装箱道路运输
			5434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54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5436	邮件包裹道路运输
			5437	城市配送
			5438	搬家运输
			5439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5441	客运汽车站
			5442	货运枢纽（站）
			5443	公路管理与养护
			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55		<b>水上运输业</b>
		551		水上旅客运输
			5511	海上旅客运输
			5512	内河旅客运输
			5513	客运轮渡运输
		552		水上货物运输
			5521	远洋货物运输
			5522	沿海货物运输
			5523	内河货物运输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1	客运港口
			5532	货运港口
			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810	多式联运

##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社保号	
用人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经办人		联系电话	
<p>申请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 5 月前已符合缓缴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缴费登记，符合缓缴条件。缴费登记时间： ____ 年 ____ 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型变更。变更后属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水路运输行业。</p> <p>变更时间为： ____ 年 ____ 月</p> <p>申明：本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及复印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p> <p>用人单位 (盖章 )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p>			

受理意见:

税务机关 (受理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仅适用于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规定情形,申请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 所需提交资料: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机关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本表一式两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用人单位留存一份。

## 附件 4

### 旅游市场主体范围

**1.旅行社。**指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及其分社。

**2.星级旅游饭店。**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2010）认定的一星级至五星级旅游饭店的经营和管理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3.绿色旅游饭店。**指根据《绿色旅游饭店》（LB/T 007-2015）评定的绿色旅游饭店的经营和管理企业。

**4.等级旅游民宿。**指根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 1 号修改单实施工作规程评定的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经营和管理企业。

**5.星级内河旅游船。**指根据《内河旅游船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5731-2015）评定的一星级至五星级内河旅游船的经营和管理企业。

**6.星级温泉旅游企业。**指根据《温泉旅游企业星级划分与评定》（LB/T016-2017）评定的一星级至五星级温泉旅游企业。

**7.A 级旅游景区及其范围内旅游服务企业。**指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评定的 A 级至 AAAAA 级旅游景区的经营和管理企业，包括 A 级旅游景区范围内的游客服务企业。

**8.旅游度假区及其范围内旅游服务企业。**指根据《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10）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经营和管理企业，包括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的游客服务企业。

**9.滑雪旅游度假地及其范围内旅游服务企业。**指根据《滑雪旅游度假地等级划分》（LB/T 083-2021）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滑雪旅游度假地的经营和管理企业，包括滑雪旅游度假地核心区范围内的旅游服务企业。

**10.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及其范围内旅游服务企业。**指根据《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LB/T 078-2019）评定的 3C 级、4C 级、5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经营和管理企业，包括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范围内的旅游服务企业。

**11.旅游休闲街区范围内旅游服务企业。**指根据《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分》（LB/T 082-2021）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范围内的游客服务企业。

**12.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范围内旅游服务企业。**指由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范围内的旅游服务企业。

**13.乡村旅游重点村范围内旅游服务企业。**指由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范围内的旅游服务企业。

注：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滑雪旅游度假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乡村旅游重点村范围内的旅游服务企业，是指注册登记在该范围内，以面向游客提供旅游游览服务、旅游娱乐服务、旅游综合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企业行业代码属于 728、771、785、786、88、901、902、903 等类型。

##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异议申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社保号	
用人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经办人		联系电话	
<p><b>申请理由（三选一）：</b></p> <p><input type="checkbox"/> 缴费登记信息有误或筛选有遗漏，未被纳入“白名单”范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附件 2 范围内，企业认为属于_____行业（需一并填写提交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文旅部门划定的旅游市场主体范围、无法通过登记信息确定其属于旅游业（需一并填写提交承诺书）。</p> <p>申明：本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及复印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p> <p>用人单位（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p>			



受理意见:

税务机关 (受理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仅适用于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规定情形,, 申请定向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 所需提交资料: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机关核对原件, 留存复印件。申请理由属于第二、三项情形的, 需填写提交承诺书。

3. 本表一式两份, 税务机关留存一份, 用人单位留存一份。

##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用人单位名称：\_\_\_\_\_，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社保  
号：\_\_\_\_\_，行业类型：\_\_\_\_\_

### 适用情形（二选一）：

1. 不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行业代码及名称范围内，  
企业认为属于：

- 餐饮业      零售业      旅游业  
铁路公路水路运输业      民航业

2. 属于文旅部门划定的市场主体范围、无法通过登记信息确定属于旅  
游业的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

本单位属于：

- 星级旅游饭店      绿色旅游饭店  
等级旅游民宿      星级内河旅游船  
星级温泉旅游企业      A 级旅游景区及其范围内旅游服务企业  
旅游度假区及其范围内旅游服务企业  
滑雪旅游度假地及其范围内旅游服务企业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及其范围内旅游服务企业  
旅游休闲街区范围内旅游服务企业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范围内旅游服务企业  
乡村旅游重点村范围内旅游服务企业

我单位承诺：

一、以上填写信息真实准确，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不实或审核未通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已知悉由于填写信息不真实，导致职工待遇无法享受、事后不得补缴等后果，由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雇主签字：

年 月 日